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庚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）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聲請人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妹，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聲請人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妹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戊○○並未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遺產

01 為拋棄繼承，且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經本院11
02 4年度司繼字第312號准予公示催告在案。參酌前開規定及說
03 明，本件先順位繼承人戊○○未拋棄繼承權前，難謂後順位
04 繼承人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
05 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聲請，經核與
06 法不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07 (二)另己○○、丁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
08 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